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关于日本在沈阳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荣幸地确认日本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设立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如下谅解：

一、日本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沈阳市设立总领事馆。该总领事馆可在日中双方互换照会确认本谅解之日后开设，其领区范围为辽宁省。如有必要，今后两国政府可就扩大该总领事馆领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福冈或长崎总领事馆领区的事项进行协商。

二、该总领事馆成员(不包括服务人员)的人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福冈及长崎总领事馆相同，以十名为限，如有必要，可由两国政府协商修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

规定，为该总领事馆的设立和领事职务的执行，予以尽可能的协助。日本国政府根据日本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福冈及长崎总领事馆领事职务的执行，予以尽可能的协助。

四、两国间的领事关系问题，应根据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各项原则、国际惯例、对等原则以及协商精神予以处理。

五、日本国政府在该总领事馆设立之后适当的时候，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另一个总领事馆。设立地点和领区等必要事项，由两国政府协商确定。

上述谅解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确认，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将不胜荣幸。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借此机会再次向外交部致意。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印)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 我方去文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日本国驻华大使馆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日（85）第 113 号照会：（内容见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日本国驻华大使馆上述照会所述的谅解。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日于北京